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講者: 陳國雄先生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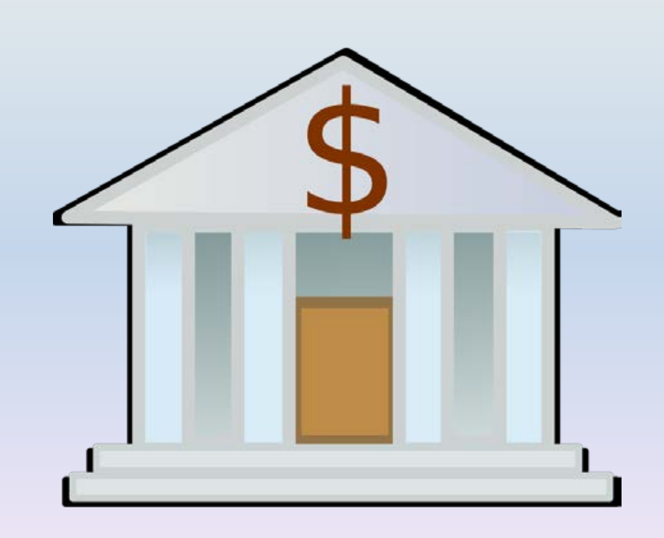
►就香港法例 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海關關長是有關當局,負責監督金錢服務經營者,即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

►「打擊洗錢條例」 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金錢服務經營者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與其他被監管的金融機構一樣，例如銀行等，需要遵守相同的法定要求





金錢服務經營者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

  1） 監管以下範疇:

  - 有否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
  - 有否遵從牌照規定:例如事先取得關長批准才可加入成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持牌人的董事/合夥人/最終擁有人
  - 有否遵從發牌條件:例如參加培訓課程/講座以增強員工對打擊洗錢條例的理解及合規規定

  2）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3）牌照有效期: 兩年



刑事罪行

- ► 無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
- ► 罰則:
  - ●罰款:$100,000
  - ●監禁六個月
  - ●在一個特定時間內取消其持有牌照的資格





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個案的來源

- ►可疑交易報告
- ►投訴
- ►從其他監管機關轉介
- ►街上巡查/網上巡查





批給牌照條件

適當人選

適合的處所

佔用人同意書



適當人選測試

1）獨資東主，每位合夥人，董事及最終擁有人
2）定罪記錄及/或有關違反誠信的不良記錄
3）持續地不遵守「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要求
4）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仍然涉及破產程序中
5）清盤 / 清盤令 /委任接管人

► 適當人選測試**不及格**
► **拒絕**其經營金錢服務牌照的申請



監督金錢服務經營者

► 合規視察
- 巡查模式:現場或預約

► 選擇標準
- 風險指標
- 風險管理



違反監管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 ►違反監管規定
  1)刑事檢控
  - ➢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罰款: $100,000 及
    - ● 監禁六個月
  - ➢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罰款: $1,000,000 及
    - ● 監禁兩年



違反監管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2) 紀律(民事)行動
- 罰款最高$10,000,000
- 公開譴責
- 採取糾正行動

3)暫停牌照

4)吊銷牌照

5)施加牌照條件





重要個案

- 可透過香港海關網站或以下超連結，獲取重要個案的資料

➢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common/enforcenew



金錢服務經營者培訓/外展計劃

1. 每年最少舉辦兩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座談會



2. 小組討論



3. 於續牌申請時進行個別的會面





發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通告

► 更新金錢服務經營者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資料及提供建議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香港海關


谢谢！